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5192号

石兆德:

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兆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石兆德名下车牌号为甘HP6559车辆。因你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25)宁0104执519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车辆。现通知你于2025年9月8日上午9: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12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30分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车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特此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